

敬請攜帶出席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09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職安組)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紀錄辦理。
- 二、依據本校法制作業檢核表體例格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修正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以及調整管轄檢查單位辦理。另配合本校行政組織調整設置職安組及專任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一職，進行相關業務執行權責分工修正，茲簡要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章節。
  - (二)修正辦法格式及刪除廢止法令規定(第一條)。
  - (三)修正辦法格式及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二條)。
  - (四)修正辦法格式及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規定(第三條、第四條)。
  - (五)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相關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 (六)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刪除健康檢查業務(第八條)。
  - (七)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八)修正辦法格式、條次變更，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第十條)。
  - (九)修正辦法格式、條次變更及對應法規名稱(第十四條)。
  - (十)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修正通報校內窗口單位及主管機關(第二十條)。

(十一)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文字修正並縮短事故通報時間及校內通報窗口單位(第二十三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一，P.5-P.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 P.10-P.21)、現行條文(附件三，P.22-P.27)及109年11月25日109年度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四，P.28-P.35)各乙份。

**決 議：**

**案由二：擬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四省推動小組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職安組)**

**說 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109年12月24日109年度第1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廢止。
- 二、本校已於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明定該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成員及第二款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權責。
- 三、為統合法規權責及落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實施，故擬廢止旨揭要點。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四省推動小組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五，P.36-P.37)、「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附件六，P.38-P.43)及109年度第1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紀錄(附件七，P.44-P.46)。

**決 議：**

**案由三：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8101號函及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修正3條(修正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同意在不增加現有人力經費下，增置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修正第十三條)

(二)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示，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本條第一項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與該函釋未合，故刪除該段文字，已規範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十八條)

(三)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8101 號函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7 條規定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八，P.47-P.57)、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九，P.58-P.64)、現行規程(附件十，P.65-P.75)、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8101 號函(附件十一，P.76-P.77)、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7 條規定(附件十二，P.78-P.80)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附件十三，P.81-P.84)供參。

**決 議：**

**案由四：有關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辦理。

二、另依本校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五點，學位學程師資員額三名員額編制部分，並針對現有員額編制檢討，未來出缺時視需要收回」。

三、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現行條文十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1 點(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有關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師資條件部分，學位學程由原置三名員額修改為置二名員額。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四, P.85-P.8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五, P.87-P.88)、現行要點(附件十六, P.89-P.90)、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附件十七, P.91-P.92)以及本校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紀錄(附件十八, P.93-P.94)供參。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6年6月11日95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教職員工及學員生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並確保本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
- (三)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校長或代表校長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 (五)學生：指本校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 (六)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 (七)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校長或代理校長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八)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之學校場所。

**三、**本校依職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權責辦理事項如下：

- (一)校長：綜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業務。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主管：管理、指揮、督導及推動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五)醫護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健康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六)工作者：接受勞工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遵守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

項。

**四、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制定本校安全衛生政策。
- (二) 督導本校安全衛生業務。
- (三) 責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四) 責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五) 責成各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擬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守則、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二) 規劃及推動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 規劃及推動各單位之安全衛生設施檢查與作業環境檢測。
- (四) 協助各單位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先驅化學品、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等申請、登記、評估、記錄申報及運作管理事項。
- (五) 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協助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七) 實(試)驗場所之事業廢棄物之暫存及委外處理。
- (八) 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
- (九)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各學院協助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有關安全衛生之工作。
- (二) 指揮、監督及推動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三) 責成該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 (四) 督導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抽檢。
- (五) 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內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七、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制訂並執行所轄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辦理所轄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
- (三) 執行工作前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教育訓練。
- (四) 執行所轄場所自動檢查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
- (五) 執行所轄場所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先驅化學品、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等申請、登記、評估、記錄申報及運作管理事項。
- (六) 督導所轄場所內工作人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執行所轄場所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八、醫護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三)協助工作場所負責人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九、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二)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接受安全衛生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

(四)根據安全相關規定執行該工作場所自動檢查與檢點。

(五)執行其他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六)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進行學習之學生，應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

**十、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明列擬採購或修改之機器設備，與使用物料及個人防護具等相關採購具體規範，其內容應符合法令及職業安全衛生實際需要之事項，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符合採購規範及預防措施要求。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於新購入、租賃及使用各項機械、設備或器具時，應選擇其符合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且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

(三)設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為確保安全使用，操作人員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

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其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四)前項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定期委請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之；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使作業人員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其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

**十一、各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環境，若需委託廠商從事現場安裝、維修及營建工程施工等作業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採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應於施工前與承攬廠商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

共同協議管理。

(二)辦理工程或營造作業時，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

(三)必須進入工區督導工程之本校工作者，應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擬定本校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計畫，並規劃、實施各工作場所之作業環境測定。

十三、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相關規定，擬定所轄場所之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計畫，並遵照自動檢查計畫實施相關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十四、各工作場所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分。

(四)檢查結果。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十五、各工作場所實施之檢查、檢點，若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並將問題及改善情形登錄於檢查紀錄。

十六、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事故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十七、災害事故屬下列情形之一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總務處職安組，校安中心轉陳校長，並於四小時內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總務處職安組應於八小時內報告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校安中心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教育部：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前項所稱教育部之通報系統，為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http://csrc.edu.tw/>)。

十八、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十九、災害書面報告除以照像、繪圖呈現災害現場之狀況外，尚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發生時間。

(二)發生地點。

(三)造成災害人員。

(四)災害類型及受災情形。

(五)造成災害之作業。

(六)不安全之作業環境或不安全之作業行為。

二十、如有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向總務處職安組通報，並於30分鐘內報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工作場所負責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於○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u>要點</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u>辦法</u>	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二)本案屬本於職權訂定不屬於法律、命令之規範(須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者)，屬於規定一定之原則、要項或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者，修正法案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章 總則</u>	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刪除章節
<p><u>一</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教職員工及學員生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並確保本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u>第一條</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教職員工及學員生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並確保本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u>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 二、教育部已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公告廢止、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p>
<p><u>二</u>、本<u>要點</u>之名詞定義如下：</p> <p><u>(一)</u>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p> <p><u>(二)</u>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p> <p><u>(三)</u>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或</p>	<p><u>第二條</u>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p> <p><u>一</u>、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p> <p><u>二</u>、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p> <p><u>三</u>、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或</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 二、項次遞移。</p>

<p>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p> <p><b>(四)</b>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校長或代表校長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p> <p><b>(五)</b>學生：指本校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p> <p><b>(六)</b>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p> <p><b>(七)</b>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校長或代理校長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p> <p><b>(八)</b>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之學校場所。</p>	<p>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p> <p><b>四、</b>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校長或代表校長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p> <p><b>五、</b>學生：指本校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p> <p><b>六、</b>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p> <p><b>七、</b>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校長或代理校長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p> <p><b>八、</b>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之學校場所。</p>	
	<p><b><u>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u></b></p>	<p>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刪除章節</p>
<p><b>三、</b>本校依職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權責辦理事項如下：</p> <p><b>(一)</b>校長：綜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業務。</p> <p><b>(二)</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p> <p><b>(三)</b>各學院、系所、學位學</p>	<p><b>第三條</b> 本校依職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權責辦理事項如下：</p> <p><b>一、</b>校長：綜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業務。</p> <p><b>二、<del>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del></b></p> <p><b>三、</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p> <p>二、本校第二類工作場所(實試驗場所、營造工程)勞工人數規模未達三百人以上，免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p> <p>三、項次遞移。</p>



<p>程及行政單位主管：管理、指揮、督導及推動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p> <p><b>(四)</b>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b>(五)</b>醫護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健康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p> <p><b>(六)</b>工作者：接受勞工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遵守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p>	<p>員：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p> <p><b>四、</b>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主管：管理、指揮、督導及推動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p> <p><b>五、</b>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b>六、</b>醫護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健康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p> <p><b>七、</b>工作者：接受勞工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遵守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p>	
<p><b>四、</b>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b>(一)</b>制定本校安全衛生政策。</p> <p><b>(二)</b>督導本校安全衛生業務。</p> <p><b>(三)</b>責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p> <p><b>(四)</b>責成各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事項。</p> <p><b>(五)</b>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b>第四條</b> 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b>一、</b>制定本校安全衛生政策。</p> <p><b>二、</b>督導本校安全衛生業務。</p> <p><b>三、責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b></p> <p><b>四、</b>責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p> <p><b>五、</b>責成各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事項。</p> <p><b>六、</b>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p> <p>二、本校第二類工作場所(實試驗場所、營造工程)勞工人數規模未達三百人以上，免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p> <p>三、項次遞移。</p>
	<p><b>第五條</b> <del>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有關事項最高之諮詢組織。</del></p> <p><del>本會之組成如下:</del></p> <p><del>一、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會務。</del></p> <p><del>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del></p>	<p>本校第二類工作場所(實試驗場所、營造工程)勞工人數規模未達三百人以上，免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相關條文。</p>

	<p><del>主任秘書、總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安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醫護人員為當然委員，另由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各推選一名具有環保及安全衛生專長之勞工、進出實(試)驗場所研究生二名代表擔任之。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及管理專長者兼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del></p> <p><del>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如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del></p> <p><del>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依第二款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del></p>	
	<p><del>第六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事前指定之代理人為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del></p>	<p>本校第二類工作場所(實試驗場所、營造工程)勞工人數規模未達三百人以上，免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相關條文。</p>
	<p><del>第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del></p> <p><del>一、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del></p> <p><del>二、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del></p> <p><del>三、審議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del></p> <p><del>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del></p> <p><del>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del></p> <p><del>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del></p> <p><del>七、審議工作場所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del></p> <p><del>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del></p> <p><del>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del></p> <p><del>十、考核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績效。</del></p> <p><del>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del></p> <p><del>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del></p>	<p>本校第二類工作場所(實試驗場所、營造工程)勞工人數規模未達三百人以上，免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相關條文。</p>

<p><b>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b></p> <p><b>(一)</b>擬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守則、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p> <p><b>(二)</b>規劃及推動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b>(三)</b>規劃及推動各單位之安全衛生設施檢查與作業環境檢測。</p> <p><b>(四)</b>協助各單位辦理<b>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b>、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先驅化學品、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等申請、登記、評估、記錄申報及運作管理事項。</p> <p><b>(五)</b>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b>(六)</b>協助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p> <p><b>(七)</b>實(試)驗場所之事業廢棄物之暫存及委外處理。</p> <p><b>(八)</b>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p> <p><b>(九)</b>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b>理事項。</b></p> <p><b>第八條</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b>一、</b>擬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守則、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p> <p><b>二、</b>規劃及推動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b>三、</b>規劃及推動各單位之安全衛生設施檢查與作業環境檢測。</p> <p><b>四、</b>協助各單位辦理<b>毒性化學物質</b>、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先驅化學品、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等申請、登記、評估、記錄申報及運作管理事項。</p> <p><b>五、<del>協助勞工健康檢查。</del></b></p> <p><b>六、</b>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b>七、</b>協助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p> <p><b>八、</b>實(試)驗場所之事業廢棄物之暫存及委外處理。</p> <p><b>九、</b>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p> <p><b>十、</b>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p> <p>二、條次變更。</p> <p>三、行政院環保署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法規名稱，併同修正。</p> <p>四、配合本校自106年起設置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刪除第八條第五款勞工健康檢查業務，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p>
<p><b>六、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b></p> <p><b>(一)</b>各學院協助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有關安全衛生之工作。</p>	<p><b>第九條</b>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b>一、</b>各學院協助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有關安全衛生之工作。</p> <p><b>二、</b>指揮、監督及推動系所、</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p> <p>二、條次變更。</p>



<p>(二) 指揮、監督及推動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p> <p>(三) 責成該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p> <p>(四) 督導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抽檢。</p> <p>(五) 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內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p> <p>三、責成該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p> <p>四、督導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抽檢。</p> <p>五、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內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七、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一) 制訂並執行所轄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二) 辦理所轄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p> <p>(三) 執行工作前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教育訓練。</p> <p>(四) 執行所轄場所自動檢查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p> <p>(五) 執行所轄場所內<b>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b>、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先驅化學品、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等申請、登記、評估、記錄申報及運作管理事項。</p> <p>(六) 督導所轄場所內工作人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b>第十條</b> 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一、制訂並執行所轄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二、辦理所轄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p> <p>三、執行工作前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教育訓練。</p> <p>四、執行所轄場所自動檢查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p> <p>五、執行所轄場所內<b>毒性化學物質</b>、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先驅化學品、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等申請、登記、評估、記錄申報及運作管理事項。</p> <p>六、督導所轄場所內工作人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七、執行所轄場所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p> <p>二、條次變更。</p> <p>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法令名稱，配合修正文字。</p>

<p><b>(七)</b>執行所轄場所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b>八、</b>醫護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b>(一)</b>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p> <p><b>(二)</b>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p> <p><b>(三)</b>協助工作場所負責人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p> <p><b>(四)</b>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p> <p><b>(五)</b>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p> <p><b>(六)</b>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p> <p><b>(七)</b>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b>第十一條</b> 醫護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b>一、</b>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p> <p><b>二、</b>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p> <p><b>三、</b>協助工作場所負責人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p> <p><b>四、</b>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p> <p><b>五、</b>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p> <p><b>六、</b>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p> <p><b>七、</b>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p> <p>二、條次變更。</p>
<p><b>九、</b>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b>(一)</b>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p> <p><b>(二)</b>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b>(三)</b>接受安全衛生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p> <p><b>(四)</b>根據安全相關規定執行該工作場所自動檢查與檢點。</p> <p><b>(五)</b>執行其他安全衛生管</p>	<p><b>第十二條</b> 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b>一、</b>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p> <p><b>二、</b>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b>三、</b>接受安全衛生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p> <p><b>四、</b>根據安全相關規定執行該工作場所自動檢查與檢點。</p> <p><b>五、</b>執行其他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p> <p><b>六、</b>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進行學習之學生，應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接</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p> <p>二、條次變更。</p>

<p>理相關事項。</p> <p><b>(六)</b>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進行學習之學生，應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p>	<p>受必要之教育訓練。</p>	
<p><b>十、</b>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p> <p><b>(一)</b>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明列擬採購或修改之機器設備，與使用物料及個人防護具等相關採購具體規範，其內容應符合法令及職業安全衛生實際需要之事項，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符合採購規範及預防措施要求。</p> <p><b>(二)</b>工作場所負責人於新購入、租賃及使用各項機械、設備或器具時，應選擇其符合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且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p> <p><b>(三)</b>設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為確保安全使用，操作人員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其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p> <p><b>(四)</b>前項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定期委請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之；未經</p>	<p><b>第十三條</b> 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p> <p><b>一、</b>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明列擬採購或修改之機器設備，與使用物料及個人防護具等相關採購具體規範，其內容應符合法令及職業安全衛生實際需要之事項，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符合採購規範及預防措施要求。</p> <p><b>二、</b>工作場所負責人於新購入、租賃及使用各項機械、設備或器具時，應選擇其符合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且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p> <p><b>三、</b>設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為確保安全使用，操作人員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其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p> <p><b>四、</b>前項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定期委請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之；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p> <p>二、條次變更。</p>

<p>檢查合格，不得使用。</p> <p><b>(五)</b>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使作業人員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其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p>	<p><b>五、</b>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使作業人員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其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p>	
<p><b>十一、</b>各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環境，若需委託廠商從事現場安裝、維修及營建工程施工等作業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b>(一)</b>請採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應於施工前與承攬廠商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p> <p><b>(二)</b>辦理工程或營造作業時，應依加強公共工程<b>職業</b>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p> <p><b>(三)</b>必須進入工區督導工程之本校工作者，應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p>	<p><b>第十四條</b> 各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環境，若需委託廠商從事現場安裝、維修及營建工程施工等作業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b>一、</b>請採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應於施工前與承攬廠商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稱第十四條第一款)</p> <p><b>二、</b>辦理工程或營造作業時，應依加強公共工程<b>勞工</b>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稱第十四條第二款)</p> <p><b>三、</b>必須進入工區督導工程之本校工作者，應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稱第十四條第三款)</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p> <p>二、條次變更。</p> <p>三、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法規名稱，故配合修正文字。</p>
	<p><b>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b></p>	<p>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刪除章節</p>
<p><b>十二、</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擬定本校機</p>	<p><b>第十五條</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擬定本校機械、</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p> <p>二、條次變更。</p>



<p>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計畫，並規劃、實施各工作場所之作業環境測定。</p>	<p>設備之自動檢查計畫，並規劃、實施各工作場所之作業環境測定。</p>	
<p><b>十三、</b>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相關規定，擬定所轄場所之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計畫，並遵照自動檢查計畫實施相關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p>	<p><b>第十六條</b>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相關規定，擬定所轄場所之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計畫，並遵照自動檢查計畫實施相關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 二、條次變更。</p>
<p><b>十四、</b>各工作場所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p> <p>(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分。 (四)檢查結果。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p>	<p><b>第十七條</b> 各工作場所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p> <p>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分。 四、檢查結果。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 二、條次變更。</p>
<p><b>十五、</b>各工作場所實施之檢查、檢點，若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並將問題及改善情形登錄於檢查紀錄。</p>	<p><b>第十八條</b> 各工作場所實施之檢查、檢點，若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並將問題及改善情形登錄於檢查紀錄。</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 二、條次變更。</p>
	<p><b>第四章 災害處理與報告</b></p>	<p>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刪除章節</p>
<p><b>十六、</b>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事故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b>第十九條</b> 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事故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 二、條次變更。</p>
<p><b>十七、</b>災害事故屬下列情形之一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b>總務處職安組</b>，校安中心轉陳</p>	<p><b>第二十條</b> 災害事故屬下列情形之一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b>，校安中心轉陳校長，並於四小時內會</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 二、條次變更。 三、配合本校行政單位調整，修正通報窗口單位。</p>

<p>校長，並於四小時內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b>總務處職安組</b>應於八小時內報告<b>臺中市勞動檢查處</b>；校安中心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教育部：</p> <p><b>(一)</b>發生死亡災害。</p> <p><b>(二)</b>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b>(三)</b>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b>(四)</b>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前項所稱教育部之通報系統，為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p> <p>(<a href="http://csrc.edu.tw/">http://csrc.edu.tw/</a>)。</p>	<p>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b>應於八小時內報告<b>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b>；校安中心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教育部：</p> <p><b>一、</b>發生死亡災害。</p> <p><b>二、</b>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b>三、</b>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b>四、</b>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前項所稱教育部之通報系統，為<b>校安中心通報系統</b> (<a href="http://csrc.edu.tw/">http://csrc.edu.tw/</a>)。</p>	<p>四、本校自 106 年起設置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本條文修正為總務處職安組以整合災害事故通報調整、第一時間急救及緊急處置。</p> <p>五、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調整管轄檢查單位，台中市部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授權台中市勞動檢查處執行部分勞動檢查業務。</p>
<p><b>十八、</b>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b>第二十一條</b> 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p> <p>二、條次變更。</p>
<p><b>十九、</b>災害書面報告除以照像、繪圖呈現災害現場之狀況外，尚應敘明下列事項：</p> <p><b>(一)</b>發生時間。</p> <p><b>(二)</b>發生地點。</p> <p><b>(三)</b>造成災害人員。</p> <p><b>(四)</b>災害類型及受災情形。</p> <p><b>(五)</b>造成災害之作業。</p> <p><b>(六)</b>不安全之作業環境或不安全之作業行為。</p>	<p><b>第二十二條</b> 災害書面報告除以照像、繪圖呈現災害現場之狀況外，尚應敘明下列事項：</p> <p><b>一、</b>發生時間。</p> <p><b>二、</b>發生地點。</p> <p><b>三、</b>造成災害人員。</p> <p><b>四、</b>災害類型及受災情形。</p> <p><b>五、</b>造成災害之作業。</p> <p><b>六、</b>不安全之作業環境或不安全之作業行為。</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p> <p>二、條次變更。</p>

<p><b>二十、</b>如有因<b>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b>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向<b>總務處職安組</b>通報，並於<b>30 分鐘內</b>報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工作場所負責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p>	<p><b>第二十三條</b> 如有因<b>毒性化學物質</b>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向<b>總務處營繕組</b>通報，並於<b>一小時內</b>報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工作場所負責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p> <p>二、條次變更。</p> <p>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法令名稱及全文75條，故配合修正文字及事故通報時間從原本1小時縮短為30分鐘。</p> <p>四、配合本校行政單位調整，修正通報窗口單位。</p>
	<p><b>第五章 附則</b></p>	<p>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刪除章節</p>
<p><b>二十一、</b>本<b>要點</b>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b>第二十四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p> <p>二、條次變更。</p>
<p><b>二十二、</b>本<b>要點</b>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二十五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修正辦法格式。</p> <p>二、條次變更。</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現行規定)

96年6月11日95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教職員工及學員生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並確保本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
- 三、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校長或代表校長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 五、學生：指本校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 六、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 七、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校長或代理校長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八、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之學校場所。

##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三條 本校依職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權責辦理事項如下：

- 一、校長：綜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業務。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四、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主管：管理、指揮、督導及推動該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六、醫護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健康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七、工作者：接受勞工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遵守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第四條 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制定本校安全衛生政策。

二、督導本校安全衛生業務。

三、責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四、責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五、責成各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有關事項最高之諮詢組織。

本會之組成如下：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會務。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安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醫護人員為當然委員，另由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各推選一名具有環保及安全衛生專長之勞工、進出實(試)驗場所研究生二名代表擔任之。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及管理專長者兼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

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如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依第二款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事前指定之代理人為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

第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工作場所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擬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守則、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二、規劃及推動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及推動各單位之安全衛生設施檢查與作業環境檢測。
- 四、協助各單位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先驅化學品、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等申請、登記、評估、記錄申報及運作管理事項。
- 五、協助勞工健康檢查。
- 六、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協助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實(試)驗場所之事業廢棄物之暫存及委外處理。
- 九、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
- 十、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各學院協助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有關安全衛生之工作。
- 二、指揮、監督及推動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三、責成該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 四、督導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抽檢。
- 五、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內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制訂並執行所轄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辦理所轄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
- 三、執行工作前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教育訓練。
- 四、執行所轄場所自動檢查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
- 五、執行所轄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先驅化學品、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等申請、登記、評估、記錄申報及運作管理事項。
- 六、督導所轄場所內工作人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執行所轄場所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醫護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工作場所負責人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十二條 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二、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接受安全衛生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
- 四、根據安全相關規定執行該工作場所自動檢查與檢點。
- 五、執行其他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 六、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進行學習之學生，應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

第十三條 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明列擬採購或修改之機器設備，與使用物料及個人防護具等相關採購具體規範，其內容應符合法令及職業安全衛生實際需要之事項，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符合採購規範及預防措施要求。
-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於新購入、租賃及使用各項機械、設備或器具時，應選擇其符合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且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
- 三、設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為確保安全使用，操作人員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

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其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 四、前項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定期委請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之；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使作業人員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其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四條 各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環境，若需委託廠商從事現場安裝、維修及營建工程施工等作業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採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應於施工前與承攬廠商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
- 二、辦理工程或營造作業時，應依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
- 三、必須進入工區督導工程之本校工作者，應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

###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擬定本校機械、設

備之自動檢查計畫，並規劃、實施各工作場所之作業環境測定。

第十六條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相關規定，擬定所轄場所之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計畫，並遵照自動檢查計畫實施相關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第十七條 各工作場所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第十八條 各工作場所實施之檢查、檢點，若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並將問題及改善情形登錄於檢查紀錄。

#### 第四章 災害處理與報告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事故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災害事故屬下列情形之一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校安中心轉陳校長，並於四小時內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八小時內報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校安中心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教育部：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前項所稱教育部之通報系統，為校安中心通報系統 (<http://csrc.edu.tw/>)。

第二十一條 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二條 災害書面報告除以照像、繪圖呈現災害現場之狀況外，尚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發生時間。
- 二、發生地點。
- 三、造成災害人員。
- 四、災害類型及受災情形。
- 五、造成災害之作業。
- 六、不安全之作業環境或不安全之作業行為。

第二十三條 如有毒性化學物質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通報，並於一小時內報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工作場所負責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管理辦法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於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04年6月26日校長核准，104年6月26日公告

簽 於 職安組

日期：109年12月3日

主旨：檢陳本校109年度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業於本（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召開完竣。

二、會中共提列有業務工作報告1案、提案討論3案，主要係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進行報告，並通過下列提案：

（一）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本次修正重點為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並配合各主管機關法規及本校行政組織調整，併同修正相關內容。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據以作為各施工單位或承攬負責人進入局限空間之工作場所作業時，危險性作業之申請及管理準則，以預防災害之發生。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呼吸防護計畫」，據以作為本校各實(試)驗場所從事化學物質或粉塵等危害性作業或委託承攬廠商進行局限空間作業(缺氧作業)時之管理及宣導、教育之準則，以預防危害之發生。

擬辦：

一、本案俟奉核定後，發送會議紀錄給各出席人員，說明二所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呼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

二、說明二第一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案，另案簽請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敬陳

校長



\* 1 0 9 0 6 6 0 4 4 1 \*

計  
26  
75

主旨：檢陳本校109年度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  
進用工作人員 戴宜發

總務處  
營繕組組長 鄭仁福

總務長胡豐榮

10.15.2020

主任 王玲玲  
秘書 109/1428

副校長 侯穎塘

如哲

校長 王如哲

109/12/15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2 樓第三會議廳(A213)

出席委員：王玲玲、胡委員豐榮、周均育、陳錦章、李聖義、鄭仁福、蔡幸宜、洪雅鳳、張英裕、陳奕潔、朱委員海成(郭宜穎代理)、李委員炳昭(洪祥馨代理)(出席委員 12 人)

請假委員：王如哲、丘周剛、侯禎塘、莊敏仁、林欣怡、黃子玲、駱明潔、白子易、黃鈺銓

主席：胡委員豐榮(代理)

紀錄：戴宜玲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宣讀及確認109年度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紀錄

裁示：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9年度歷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3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一(P.7)。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3案，繼續列管者計0案。

裁示：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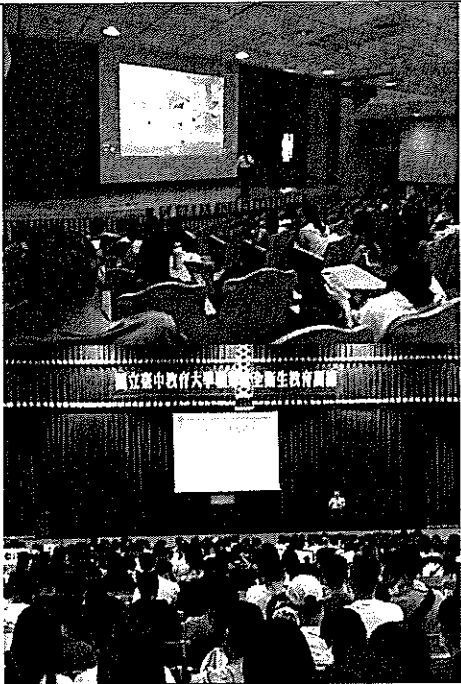
## 五、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 一、協助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改善民生路眷宅辦公室照明，10月14日到現場實地量測各同仁工作桌面亮度，照度僅介於 125-265 米燭光之間，低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規定一般辦公場所照明米燭光數 300-700 米燭光，照度不足會造成工作同仁起視覺疲勞、不舒服，長期下來可能會造成視力衰退或損害，現場請場管單位至本校人力支援系統填單進行現場燈具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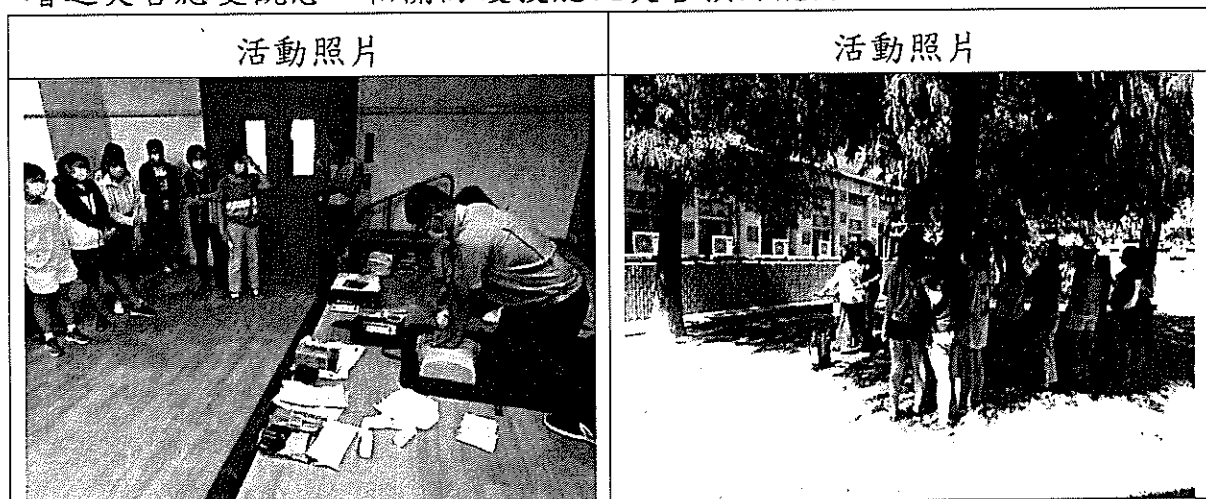
二、定期舉辦新進教職員工及各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新生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物操作教育訓練，本季參加人數統計如下：

活動名稱	日期	參加人數	照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年度教職員工生 及其他工作者職業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9年6月30日 1場	共 2150 人/次	
	109年7月24日 (五)2場		
	109年8月21日 (五)2場		
	109年9月8日 (二)2場		
	109年10月19日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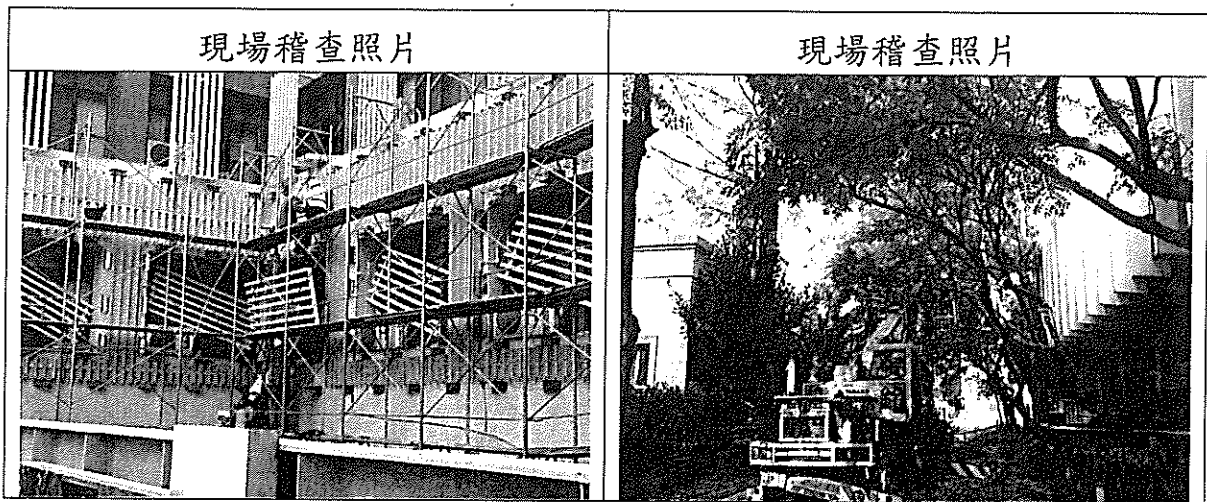
三、部分大樓頂樓固定梯未符合規定，營繕組協助已於109年8月完成招標程序，現正改善施工中，預定於12月完工驗收。

四、109年9月完成中正樓、英才樓及民生路校舍定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五、於109年10月28日舉辦每半年定期教職員工聯合消防自衛編組演練活動，計有78名同仁踴躍參加以使熟悉本校潛在災害、防災設施及應變流程等，增進災害應變觀念、相關防護技能及災害預防能力。



六、不定期針對校舍、實驗室、校園樹木及承攬商施工實施安全衛生巡檢並要求管理單位限期改善，以維師生安全。



七、協助科學應用與教育學系進行實驗室廢棄藥品分類，並已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實驗室廢棄藥品及廢液清運成大環資中心處理作業。



八、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醫護人員應協同職安人員共同辦理臨廠服務，本校依合約規定臨廠服務頻率二個月 1 次，於 109 年度 7-9 月臨廠服務共 2 次，詳如下列：

- (一) 7 月 6 日特約醫師臨校辦理健康諮詢服務，針對本校 108 年 6 月上班途中車禍，屬通勤類職業傷害，109 年 5 月復工，特約醫師臨校辦理復工評估，醫師建議續觀察工作情形及續追蹤治療情形。
- (二) 9 月 7 日特約醫師臨校辦理健康諮詢服務，針對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警衛人員 5 人評估 109 年度夜間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止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針對代謝性症候群健康諮詢與指導，另有教職員工 1 人參加，建檔收存以備相關單位稽核檢查。

5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修正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三)體例格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修正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調整管轄檢查單位辦理。
- 二、另配合本校行政組織調整設置職安組及專任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一職，進行相關業務執行權責分工修正。
- 三、承上，茲簡要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 (一)辦法修正為要點(法規名稱)
  - (二)刪除章節。
  - (三)修正辦法格式及刪除廢止法令規定(第一條)。
  - (四)修正辦法格式及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二條)。
  - (五)修正辦法格式及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規定(第三條)。
  - (六)修正辦法格式及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規定。(第四條)。
  - (七)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相關條文。(第五條)。
  - (八)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相關條文(第六條)。
  - (九)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相關條文(第七條)。
  - (十)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刪除健康檢查業務(第八條)。
  - (十一)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第九條)。
  - (十二)修正辦法格式、條次變更，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第十條)。
  - (十三)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第十一條)。
  - (十四)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第十二條)。
  - (十五)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第十三條)。
  - (十六)修正辦法格式、條次變更及對應法規名稱(第十四條)。

- (十七) 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 (十八) 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 (十九) 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 (二十) 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 (二十一) 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 (二十二) 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修正通報校內窗口單位及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
- (二十三) 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 (二十四) 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 (二十五) 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文字修正並縮短事故通報時間及校內通報窗口單位 (第二十三條)。
- (二十六) 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七) 修正辦法格式及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四、檢附案揭管理辦法草案、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詳附件二至附件四(P. 8-30)。

**決議：**

一、依本校法制作業檢核表規定「辦法」修正為「要點」。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新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之 1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供參，詳附件五 (P. 31-38)。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新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校各實(試)驗場所從事化學物質或粉塵等危害性作業或委託承攬廠商進行局限空間作業(缺氧作業)時，適用本防護計畫相關規定。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呼吸防護計畫」供參，詳附件六(P.39-42)。

決議：照案通過。

##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8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四省推動小組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節約能源，執行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設立節約能源四省推動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四省推動小組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節約能源四省目標與計畫之審議。
  - （二）督導學校節約能源四省之執行事項。
  - （三）考核節約能源四省成效。
  - （四）其他有關節約能源四省事項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16 人，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單位主管兼任之：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 （五）進修推廣部
  - （六）圖書館
  - （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九）教育學院
  - （十）人文學院
  - （十一）理學院
  - （十二）管理學院
  - （十三）秘書室
  - （十四）人事室
  - （十五）會計室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營繕組組長兼任，負責節約能源四省業務推動；本校環安業務承辦人負責節約能源四省業務承辦及教育宣導；另置節能技術管理人員一人擔任幹事，由總務處營繕組水電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各項設備節能規劃、汰換及保養維護。

各單位主管應各指派一人兼任節約能源四省連絡人，作為節能管理人員對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五、本委員會委員因公差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專人代理。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八、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委員會所需節能經費，由總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委員會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01年1月19日校長核准，101年1月19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社會、經濟、生態、環境及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下，推動合理利用能資源、降低能資源消耗，有效提高能源效率及經濟效益，杜絕不必要之浪費，並建立師生節約能源愛物惜福之觀念，以達到節約能源教育的目的，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在本校所屬之所有教學、行政單位暨能源設備使用個人均適用本要點。
- 三、本校節約能源設置節約能源推動組織、人員及各級主管權責如下：
  - (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成員：

推動小組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如下：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人文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秘書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學生代表二人。
  - (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權責：
    1. 節約能源目標與計畫之審議。
    2. 督導學校節約能源之執行事項。
    3. 考核節約能源成效。
    4. 擬訂、規劃、推動學校節約能源之執行事項。
    5. 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事項之審議。
  - (三)總務處：
    1. 電力及用水輸送管理和內部計量監控設備的安裝維護。
    2. 能資源消耗的統計、報表及能資源使用進行紀錄及分析。
    3. 各項設備節能規劃、汰換及保養維護事項。
    4. 節約能源業務推動及教育宣導。
    5. 能資源環境安全及環境衛生巡查。
  - (四)學務處：
    1. 學生及學生社團之節約能源業務推動及教育宣導。
    2. 協助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節能規劃、汰換及保養維護事項。
  - (五)教務處：能資源環境教育課程之規劃及開設。
  - (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主管：指揮、督導及推動該系所及單位所屬執行節約能源管理業務。
  - (七)教職員工生：執行本校節約能源管理相關事項。
- 四、建立分層管理制度，考核各執行單位節約能源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成效檢討。



- 五、定期檢討內部各單位責任區域及整體節約用電、用水、用油及用紙之目標達成情形，並追蹤、分析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  
 用水量、用油量及用紙量應與前一年度同期作比較，除特殊理由外，應保持負成長。
- 六、洽專業顧問公司（如節能技術服務業、工程顧問業等）進行節能診斷，瞭解其節能潛力，並依診斷建議確實編列預算執行改善。
- 七、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推行方式如下：
- （一）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並派員參加節約能源相關研討（習）會。
  - （二）培訓節能減碳種子人員，以協助規劃及執行本校各項節能減碳相關工作。
  - （三）對於節能減碳優良案例，可辦理觀摩或表揚等活動。
  - （四）張貼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
  - （五）其他節約能源作為。
- 八、定期進行設備系統維護檢查；評估購置高效率設備汰換已屆臨使用年限設備之節能減碳效益，並確實編列預算執行汰舊換新。  
 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
- 九、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工程，應採用綠建築之規劃設計，將節約能源列入考量，並優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十、非學校財產設備或非公務用電器，不供電。
- 十一、冷氣空調管控

（一）冷氣空調系統溫度設定以攝氏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為宜，各類空間冷氣空調使用管控機制如下：

1. 辦公場所

時間	冷氣空調使用管控機制
每年四至十一月	1. 大氣溫度應達到攝氏二十八度以上且於上午九時以後方可開啟冷氣空調系統（頂樓可提早於上午八時後開啟）。 2. 中午十二時十分至十二時四十分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 3. 十七時關閉冷氣空調系統。 4. 週休假日、國定假日及本校公告之休假日（配合本校行事曆）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
暑假共同暑休日輪值上班期間	1.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合署辦公之空間 (1) 大氣溫度應達到攝氏二十八度以上且於上午九時以後方可開啟冷氣空調系統。 (2) 中午十二時十分至十二時四十分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 (3) 十七時關閉冷氣空調系統。 2. 輪值上班期間，盡可能避免1人上班使用全辦公室照明及冷氣空調設備。
每年十二	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

月至次年三月	
--------	--

2. 教學場所

時間	冷氣空調使用管控機制
每年四至十一月	1. 教室冷氣、風扇及照明電源隨排定課表供電，非上課教學使用，原則不予供電。 2. 週休假日、國定假日及本校公告之休假日(配合本校行事曆)原則不予供電。
每年十二月至次年三月	冷氣空調系統原則不予供電。

3. 教師研究室、研究生研究室及其他研究空間

時間	冷氣空調使用管控機制
每年四至十一月	1. 大氣溫度應達到攝氏二十八度以上且於上午八點以後方可開啟冷氣空調系統(頂樓可提早於上午七時後開啟)。 2. 二十三時關閉冷氣空調系統，其間十二時及十八時各停機五分鐘。 3. 週休假日、國定假日及本校公告之休假日(配合本校行事曆)二十時關閉冷氣空調系統。
每年十二月至次年三月	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

4. 學生社團

時間	冷氣空調使用管控機制
每年四至十一月	1. 大氣溫度應達到攝氏二十八度以上且於上午十時後從事社團活動人數達三人以上，方可開啟冷氣空調系統。 2. 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三十分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 3. 二十二時關閉冷氣空調系統。 4. 暑假期間每週五、六、日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
每年十二月至次年三月	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

5. 臨時性業務需求者，應填寫使用申請單簽陳總務長核定。

6. 特殊需求經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應關妥門窗避免冷氣外洩，但為保持空氣新鮮可在下課時間將窗戶打開，以便換氣。

(三)配合電扇使用可使室內空氣加速循環、冷氣分佈均勻，可不須降低溫度設定而達到較佳的冷房效果。

(四)冷氣使用期間各單位應每月清洗一次窗、箱型冷氣機及中央空調系統之空氣過濾網、每季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並做成記錄(空氣過濾網太髒，容易造成電力浪費及室內空氣品質不佳)。

(五)每半年請維護廠商或保養人員檢視中央空調主機之冷媒量。若冷媒不足應即填

充，以保持中央空調主機效率。

- (六)各單位新購空調設備採用當年度公布之高能源效率之窗型冷氣機、箱型冷氣機、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綠色採購），新購冷氣機設定調溫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六度。
- (七)如教室、辦公室有日曬情形，應使用百葉窗或窗簾，以減少太陽輻射熱進入室內，降低冷氣用電量。
- (八)冷氣停用前先關掉壓縮機（由冷氣改為送風或調高溫度設定），以節省空調用電。
- (九)大辦公室內避免一人加班使用空調冷氣及全部照明。
- (十)教室區非上課時間，原則不開放少數人使用教室；為達能源使用最佳效益，應優先利用如：圖書館或其他已提供照明及空調之公共區域為宜。
- (十一)宣導宿舍寢室及公用空間，請住宿人員節約用電，不可使用耗電器具（如電鍋、分接兩個以上之插座、電磁爐與其他非原設插座無法負荷之電器等）。
- (十二)飲水機及開飲機應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控制使用時間。
- (十三)新設或增修電腦機房，建議採用冷熱通道氣流模式，以降低冷熱空氣混合比例，減少空調用電。
- (十四)若用電量未能有效改善，將適時依單位之特性，再予調高空調冷氣溫度。
- (十五)建置按課表供電之系統，有課時供電，無課時不供電，杜絕電能浪費。
- (十六)中央空調系統裝設節能數位電表，在本校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調整中央空調系統冷氣供給，改為送風，以達卸載功能。

## 十二、 照明系統

- (一)採用省電、高效率照明燈具。
- (二)燈具保管維護方面，各辦公室應定期派員清洗更換燈罩，以維持應有的亮度。
- (三)日光燈管兩端變黑，使用單位應申請更換，以維持燈具效率。採取各管理單位分區管理責任制度，各經管之區域如下課、下班後應負責關閉不需使用之電燈，隨手關燈節約能源。
- (四)教學空間之非經常使用之照明場所、如廁所及地下停車場等，分別使用自動點滅器及時間電驛管控該場所照明燈具。
- (五)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全面採用省電LED 應用產品。
- (六)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如有不足，應以局部照明為宜。
- (七)在無安全顧慮下，為節約能源寒暑假期間校園景觀、走廊、通道等之照明燈具，得視狀況實施管制。
- (八)合理燈具配置，維持燈具照明效率，宣導照明使用自然採光方式（如窗戶邊採用百葉窗簾或窗戶粘貼具較好透光性之隔熱紙）。

## 十三、 電梯管控

- (一)推行步行運動，三樓以下，以不搭乘電梯為原則。
- (二)電梯新設或汰換時，應採用變頻式省電型電梯。
- (三)電梯內照明及風扇裝置設自動啟停裝置。
- (四)昇降設備電梯需每月定期維護保養，以維持昇降設備正常運轉，降低耗電損失。

#### 十四、 事務機器

- (一)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印表機、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 (二)選租(購)機具以綠色採購、省電功能之影(列)印機，可在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狀態。
- (三)午間休息時間或長時間不用時，關閉影印機等用電設備，減少待機損失。
- (四)影印機背面之排氣孔與牆面最少保持十公分距離，以利散熱。
- (五)複印時須先妥為設定所需之紙張大小及複印份數，以免增加無效的複印，浪費紙張及電力。
- (六)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五至十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 十五、 其他節能措施

- (一)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及抑低尖峰用電需量可行性，以減少基本電費支出。
- (二)長時間不使用之電器，應將電源插頭拔下，以節省用電(未拔掉插頭所浪費的待命電力，約佔總耗電量的百分之十至十六)。
- (三)夏季上班時除應以國際禮儀接待外賓外，儘量以輕便服裝為宜。
- (四)各類抽水機設置定時開關，利用夜間離峰用電時間運轉。
- (五)裝置節能自動監控系統，節能監控系統可依學校用電量計算，用電超過契約時，節能監控系統可自動將高用電量（如中央空調、窗型及分離式冷氣）等設備切離，以降低用電量及超約情形發生。
- (六)宣導連續放假及長時間不用電器設備請主動拔起插頭，減少待機耗電損失。

#### 十六、 用水管控

- (一)校區各教學大樓廁所使用省水馬桶及省水龍頭產品以節約用水，馬桶沖水請依使用狀況選擇適合的沖水量。
- (二)宣導各科系單位使用之給水設備請節約使用並隨時關閉，若有發現漏水狀況，請通知總務處營繕組修復。
- (三)各類處理過之特殊用水〔如R.O水、軟水等〕應使用於正確的工作或實驗用水上，請勿使用於其他一般用途〔如澆花、洗手、洗物品等〕，以節約能源。
- (四)校園有設室外水龍頭係供澆灌植栽使用，請勿用來清洗車輛。
- (五)新建或改(擴)建廳舍，應符合「綠建築」標章水資源指標之規格，並優先進行雨水貯蓄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等節水工程措施。
- (六)缺水期間除優先換裝省水配件及加強檢漏外，並減少植栽澆灌用水。

十七、 公務車管控

- (一)教職員工生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
- (二)車輛使用時，儘量維持省油行駛時速（如市區依速限行駛、高速公路維持時速八十至九十公里）。
- (三)車輛避免急煞車及急速起動及不必要之載重。
- (四)車輛定期維修保養及檢驗，車輛胎壓維持原廠建議值。
- (五)停車未關閉引擎（怠速）持續時間不得逾三分鐘。
- (六)定期記錄管控公務車輛之用油量。

十八、 宿舍熱水鍋爐燃料管控

- (一)宿舍熱水鍋爐開啟依夏、冬季不同氣溫調整開啟時間。
- (二)暑假與寒假依宿舍人員之減少，將配合停止部分鍋爐之運作。

十九、 公文及紙張使用，儘量採雙面列印或反面重複利用。

二十、 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以減少紙本公文列印；校內公告、開會通知單等優先以電子公佈欄、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二十一、 校內辦理之各類會議、研討會、集會或活動等，均不可提供紙杯、杯水及包裝飲用水（礦泉水）。

二十二、 於開會、研習及活動通知單備註欄加註「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之提醒用語。

二十三、 各單位應落實本校節約能源具體規範，平時由各單位主管、任課教師（導師）督導落實成效。

二十四、 由節能巡檢人員不定期到各單位檢查，如發現下列情形，通知該單位改善：

- (一)非冷氣空調使用時段，是否確實遵守。
- (二)辦公室、教室全員離開後是否確實關閉冷氣空調、照明及其他用電設備電源。
- (三)使用空調冷氣是否確實將門窗關妥。
- (四)冷氣空調溫度設定是否為攝氏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
- (五)廁所及走廊燈是否依時關閉。

二十五、 節能巡檢人員由總務處相關同仁擔任，執行節能巡檢工作。

二十六、 節能巡檢人員若發現第二十四點所列檢查項目，紀錄缺失一次並通知該單位改善。

二十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於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09年10月13日

校長核准，109年10月14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年度第 1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席：侯副校長禎塘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紀錄：蔡幸宜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宣讀及確認108學年度第2次節約能源四省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P. 4-P. 6)。

裁示：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8 學年度歷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總務處)

說明：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1 案，建議繼續列管者計 0 案(P. 7-P. 8)。

裁示：照案通過。

### 五、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月3日院臺經字第1080039563號函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年至112年)，本案延續105年至108年執行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目標，下階段執行期程為109年至112年，延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以104年為基期，至112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8%；另用油不納入評比績效計算。

二、持續執行重點如下：

1、持續汰換空調設備（冰水主機或箱型、分離式及窗型冷氣機超過9年以

上者) T8/T12傳統鐵磁式及電子式安定器螢光燈具尚未汰換，建議陸續排程汰換。

- 2、汰換老舊螢光燈具換裝為LED燈具。
- 3、汰換老舊故障飲水機為節能機型。
- 4、加強校區用水設備、管線漏水情形並立即維修。
- 5、加強辦公室及教室節能巡檢，避免不必要浪費。

三、本校109年1-12月執行省電、省油、省水及天然氣等能源使用量統計資料：

- 1、用水量：109年1-12月累計總用水量較108年同期-6.92%，達本校節能目標負成長或不成長。
- 2、用電量：109年1-12月累計總用電量較108年同期-3.30%，達本校節能目標負成長或不成長。
- 3、天然氣用量：109年1-12月累計天然氣用量較108年同期-8.70%，達本校節能目標負成長或不成長。
- 4、油量：109年1-11月公務車用油量較108年同期-50.77%，達逐年負成長1%目標。

四、檢附104年至109年本校水、電、天然氣、公務車用油統計資料，詳如(附件一)。

裁示：照案通過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四省推動小組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已於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明定該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成員及第二款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權責。
- 二、為配合落實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實施，故擬廢止旨揭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附件二)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四省推動小組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提案二

案由：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四省目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符合經濟部及教育部執行現況及配合計畫名稱及基期更改頻繁，故擬廢止旨揭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四省目標」(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七、臨時動議(無)

## 八、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 草案

94年5月1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94年12月23日94學年第1學期第1次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5年5月4日台中（二）字第0950059096號函核定全條文自94.8.1生效

教育部95年6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50093486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第17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自95.1.1生效

教育部95年8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50117518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4條條文，自95.8.1生效

教育部96年6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60081871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第13條、第16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暨96年12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97887號函核定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條文，自96.2.1生效

96年6月12日95學年第2學期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教育部96年12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186771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條文，自96年8月1日生效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至15條、第17條至第18條，教育部97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70254744號函核定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8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4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64329號函核定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條文，教育部99年6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09751號函核定修正條文，並自98年8月1日生效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通字第1000083341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第21條及第25條條文，並自100年5月23日生效。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8月10日臺高字第1000140311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文，教育部102年8月8日臺高字第1000223745號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7條及第1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8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148431號函核定修正第11、15、17及18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及第26條條文，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2之1、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4692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4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36656號函核備，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3、15、16、17條條文，教育部103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8478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9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9055號函核備，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4年7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2748號核定，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94592號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7條，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臺較高一字第1050166604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5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75178號函核備，回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6年1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8294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並自105年7月11日生效。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1條條文，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93049號核定修正，考試院106年7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1221號函核備，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9500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7年5月3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97422號函修正核備，其中第十一條自107年8月1日生效。餘條文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14017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8年3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44270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8年12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66159號核定，考試院109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889832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條文，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8101號函核定，考試院109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1462號函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教育部○年○月○日臺教高（一）字第○號函核定，考試院110年○月○日考授銓法四字第○號函核備，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及文化、教育人才，服務社會，促

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 第 三 條 本校以「忠、毅、勤、樸」為校訓。
-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 第 五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選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遴委會委員之總名額及各類成員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於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中規定。
-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七 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 新任校長任期以配合學年（期）制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如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或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本校校務會議推薦適當代理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 現任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經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教師二分以二以上投票，且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終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八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

第九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十條 本校副校長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十一條 本校分設下列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四)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

(一) 語文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二)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三) 台灣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四) 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五) 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七)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理學院：

- (一) 數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四)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管理學院（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一) 國際企業學系。
- (二)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四)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五)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新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關係、所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備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按年聘兼。

院長之遴選，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二人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本校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院務會議代表連署，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開院務會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院長遴選時，由校長遴聘專任教授代理之。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按年聘兼。

主任、所長之遴選，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選薦一人至二人，由院長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所長之續聘，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主任、所長於任期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代表連署，由院長指定代理人召開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並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通過，由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主任、所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主任、所長選薦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之。

新設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辦理。

主任、所長之選薦，若無法依規定產生合格適當人選，由校長擇聘請具備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

### 第十三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職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

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系統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行政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之一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十三條之二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



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五條 本校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圖書館館長須具專業知能。

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本校處、部、館、室、中心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依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該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連任應由遴選委員會就現職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並視其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形，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前項遴選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一) 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教官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

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2、教官代表：由全體教官互選一人為代表。
- 3、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代表二人。
- 4、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互選一人為代表。
- 5、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3、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五) 校務會議進行前目之審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之組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

- 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組織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至少九人，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該院之系、所推選教授組織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至少七人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新設系、學位學程、所籌備期間得以籌備召集人為主席。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員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違法或不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或申訴辦法規定再議之案件等事宜。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等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校職工申訴案件。其設

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並得視業務需要酌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等事宜。

第二十條 本校得就系所中卓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用、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編制外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一年一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按其所涉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相關規定另於學則訂定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或相關之學生委員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人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p>	<p>第十三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p>	<p>依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同意在不增加現有人力經費下，增置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職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系統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

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職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系統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

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行政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特殊教育中心：負

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行政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



<p>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十二、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十二、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組織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等事宜。<u>對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如明顯違法，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予變更</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組織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p>	<p>一、依教育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示，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p>

(二)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至少九人，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該院之系、所推選教授組織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至少七人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新設系、學位學程、所籌備期間得以籌備召集人為主席。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

上，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至少九人，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該院之系、所推選教授組織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至少七人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新設系、學位學程、所籌備期間得以籌備召集人為主席。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二、刪除該段文字，已規範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員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違法或不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或申訴辦法規定再議之案件等事宜。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等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校職工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

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員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違法或不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或申訴辦法規定再議之案件等事宜。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等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

<p>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p>	<p>施。</p> <p>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校職工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編制外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一年一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u>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按其</u> <u>所涉情事，依教師法相關</u> <u>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編制外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一年一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u>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亦均須</u> <u>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u> <u>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u> <u>後辦理。</u></p>	<p>依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8101號函及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1條、第27條規定修正第三項文字。</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現行規程)

94年5月1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94年12月23日94學年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5年5月4日台中(二)字第0950059096號函核定全條文自94.8.1生效  
 教育部95年6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50093486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第17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自95.1.1生效  
 教育部95年8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50117518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4條條文，自95.8.1生效  
 教育部96年6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60081871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第13條、第16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暨96年12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97887號函核定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條文，自96.2.1生效  
 96年6月12日95學年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教育部96年12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186771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條文，自96年8月1日生效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至15條、第17條至第18條，教育部97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70254744號函核定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8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4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64329號函核定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條文，教育部99年6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09751號函核定修正條文，並自98年8月1日生效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通字第1000083341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第21條及第25條條文，並自100年5月23日生效。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8月10日臺高字第1000140311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文，教育部12月8日臺高字第1000223745號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7條及第1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8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148431號函核定修正第11、15、17及18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及第26條條文，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2之1、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4692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4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36656號函核備，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3、15、16、17條條文，教育部103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8478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9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9055號函核備，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4年7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2748號核定，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94592號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7條，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66604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5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75178號函核備，回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6年1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8294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並自105年7月11日生效。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1條條文，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93049號核定修正，考試院106年7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1221號函核備，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9500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7年5月3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97422號函修正核備，其中第十一條自107年8月1日生效。餘條文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14017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8年3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44270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8年12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66159號核定，考試院109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889832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條文，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8101號函核定，考試院109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1462號函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及文化、教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第 三 條 本校以「忠、毅、勤、樸」為校訓。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第 五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選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之總名額及各類成員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於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中規定。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新任校長任期以配合學年（期）制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如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或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本校校務會議推薦適當代理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現任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經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教師二分以二以上投票，且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終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八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

第九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十條 本校副校長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十一條 本校分設下列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 特殊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幼兒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四) 體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

(一) 語文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二)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三) 台灣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英語學系 (含碩士班)。

(五) 美術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七)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理學院：

- (一) 數學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 (四)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管理學院 (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一) 國際企業學系。
- (二)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四)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五)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新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系、所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備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按年聘兼。

院長之遴選，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二人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本校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院務會議代表連署，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開院務會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院長遴選時，由校長遴聘專任教授代理之。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按年聘兼。

主任、所長之遴選，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組成之選



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選薦一人至二人，由院長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所長之續聘，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主任、所長於任期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代表連署，由院長指定代理人召開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並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通過，由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主任、所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主任、所長選薦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之。

新設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辦理。

主任、所長之選薦，若無法依規定產生合格適當人選，由校長擇聘請具備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

### 第十三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職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

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系統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行政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一、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二、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之一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十三條之二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

人。

本校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五條 本校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圖書館館長須具專業知能。

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本校處、部、館、室、中心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依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該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連任應由遴選委員會就現職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並視其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形，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前項遴選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一) 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教官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

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2、教官代表：由全體教官互選一人為代表。
- 3、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代表二人。
- 4、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互選一人為代表。
- 5、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3、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五) 校務會議進行前目之審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之組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

- 館館長、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等事宜。對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如明顯違法，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予變更，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組織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至少九人，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該院之系、所推選教授組織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至少七人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新設系、學位學程、所籌備期間得以籌備召集人為主席。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員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違法或不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或申訴辦法規定再議之案件等事宜。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等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校職工申訴案件。其設

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並得視業務需要酌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等事宜。

第二十條 本校得就系所中卓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用、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編制外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一年一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亦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相關規定另於學則訂定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或相關之學生委員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人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俞均  
電 話：(02)7736-6303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90098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

主旨：茲同意核定貴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2條、第12條、第12條之1、第13條，並溯自108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7月6日臺中大學人字第1091260403號函。
- 二、依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後之教師法規定，有關教師之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按其所涉情事，處理方式約有「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爰案內第23條第3項前段擬修正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亦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一節，茲貴校未區分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原因，一律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本部核准後辦理，與前開教師法規定未合，建請配合修正。
- 三、另依教師法第3條第1項略以，公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是以，本次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後段有關「編制外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不適用教師法停聘、解聘、不續聘之規定」文字，建議刪除，以資明確。

教育部 駁



四、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案，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教師法 

法規類別： 行政 &gt; 教育部 &gt;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

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7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黃淑惠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決議：編號 2 繼續列管。請各學院積極規劃於 110 年或 111 年（視疫情狀況）辦理與標竿學校實質交流活動，經費方面請國研處及主計室協助編列於國際交流費用項下支應。**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人文學院人文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及「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經調查計有「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人文學院人文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及「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等 3 案（如附件 2~附件 4）。
- 二、前開計畫書業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10 月 7 日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8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應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師資條件等規

定。

- 四、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教務處彙整後資料（如附件1）。
- 五、因本次申請增特殊項目院設博士班計有 3 案，依教育部規定需於校內排定各申請案優先序號，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三學院博士班之申請序列依序為理學院、人文學院及教育學院。
- 二、各學院計畫書內容請再調整修正，請王副校長協助整合融入數位人才培育政策，以切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

**案由二：**有關本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申請裁撤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9月16日資統所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及109年10月13日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案揭班別業於102年經教育部核准於103學年度停止招生；另查本校學籍系統，該班別已無在學學生（含休學），故申請辦理裁撤。
- 三、檢附裁撤申請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一般項目「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數位創新創業跨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8 日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

議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師資條件等規定。
- 三、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教務處已予彙整（如附件1）。
- 四、本案文創系擬用其學士班招生員額20名，調整流用至本案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12名，是否適當？併提請討論。
- 五、檢附申請計畫書（如附件2）。

#### 決 議：

- 一、本案由管理學院整合評估後再提出。
- 二、為減輕教學負擔，可採分組教學。
- 三、現有教師如退離時，依實質課程狀況考量是否維持現有員額數。

案由四：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組織編制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 說 明：

- 一、本校為辦理原住民族的文化傳承及落實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發展、照顧，於106年5月24日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屬學務處下，臨時任務編組）。
- 二、教育部辦理本校107年「原資中心」申請，審查意見第8點，即已建議本校將「原資中心」納入學校正式編制，以強化業務執行（如附件1，教育部107年1月31日函臺教綜(六)字第1070016942號函）。
- 三、本校「原資中心」專項補助已於今(109)年起納入高教深根計畫，預計今年底將申請下一期計畫，為避免未配合前揭審查建議而影響相關計畫經費申請，爰建請將「原資中心」列為學務處下正式編制。案經鈞長核可，如109年9月26日本處生輔組簽（如附件2）。
- 四、檢附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作分析報告書」（如附件3）。

決 議：同意在不增加現有人力經費下，設置原資中心。

#### 肆、臨時動議

案由：為解決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問題，提供「各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應繳代金」一覽表，請討論。(提案人：王副校長曉璿)

決議：請各計畫案依法進用或與其他計畫共聘足額的身心障礙人員，請各學院予以協助。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93年6月24日92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  
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  
100年9月6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三、五、六、九及第十一點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第五點  
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控及合理配置本校各單位之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加強教學研究發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統籌管控規劃教師員額，成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代表各一人（由學術單位主管相互推選產生）、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調配各單位教師員額等相關事宜。
- 三、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將會議結果函知本校各相關單位，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四、本校專兼任教師員額配置比例如下：
  - （一）以教師編制員額總數百分之八十七為專任教師員額。
  - （二）以教師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十八為兼任教師人事費用為原則，該費用不含音樂學系個別學生自費之兼任教師。依前項規定配置後餘額保留學校整體發展使用。
- 五、本校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訂定各單位教師員額配置基準如下：
  - （一）本校置校長一人，另保留教師員額一名供卸任校長使用。
  - （二）學系置七名員額；獨立研究所置五名員額；學位學程置二名員額，院設班別及因實驗計畫所成立而納入本校學校組織單位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
  - （三）各單位設在職相關班別者，每班得增置一名員額；設碩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設博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
  - （四）通識教育中心置四至六名員額。
  - （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得視學校發展需要，配置五名員額。

- (六) 配合學校發展政策整併之單位，得保留超過整併後單位員額配置基準之員額，但該保留員額於出缺後收回。
- (七)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所各保留五名員額。  
各單位現有教師人數高於前項規定者，在人員出缺前，仍予保留，出缺後交由員額規劃小組控管。
- 六、學校、各學院或各教師單位有實際需求時，應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含目前員額資料運用狀況、教師授課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員額之具體理由），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通過再經校長同意後，得專案增置員額一名，但該增置員額於出缺後收回。
- 七、分配各單位之員額超過一年未聘者得逐年檢討，提交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後將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校各單位如因停招、整併或裁撤等所遺教師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統籌檢討重新分配。
- 九、對於配合學校整體經費運用與各單位重點發展需求，本校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運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相關辦法另定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10年○月○日校長核准，109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p><u>五</u>、本校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訂定各單位教師員額配置基準如下：</p> <p>(一) 本校置校長一人，另保留教師員額一名供卸任校長使用。</p> <p>(二) 學系置七名員額；獨立研究所置五名員額；學位學程置<u>二</u>名員額，院設班別及因實驗計畫所成立而納入本校學校組織單位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p> <p>(三) 各單位設在職相關班別者，每班得增置一名員額；設碩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設博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p> <p>(四) 通識教育中心置四至六名員額。</p> <p>(五)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得視學校發展需要，配置五名員額。</p>	<p>五、本校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訂定各單位教師員額配置基準如下：</p> <p>(一) 本校置校長一人，另保留教師員額一名供卸任校長使用。</p> <p>(二) 學系置七名員額；獨立研究所置五名員額；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但因實驗計畫所成立而納入本校學校組織單位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p> <p>(三) 各單位設在職相關班別者，每班得增置一名員額；設碩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設博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p> <p>(四) 通識教育中心置四至六名員額。</p> <p>(五)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得視學校發展需要，配置五名員額。</p> <p>(六) 配合學校發展政策整</p>	<p>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有關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師資條件部分，學位學程置二名員額。</p>

<p>(六)配合學校發展政策整併之單位，得保留超過整併後單位員額配置基準之員額，但該保留員額於出缺後收回。</p> <p>(七)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所各保留五名員額。</p> <p>各單位現有教師人數高於前項規定者，在人員出缺前，仍予保留，出缺後交由員額規劃小組控管。</p>	<p>併之單位，得保留超過整併後單位員額配置基準之員額，但該保留員額於出缺後收回。</p> <p>(七)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所各保留五名員額。</p> <p>各單位現有教師人數高於前項規定者，在人員出缺前，仍予保留，出缺後交由員額規劃小組控管。</p>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現行要點)

93年6月24日92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

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

100年9月6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三、五、六、九及第十一點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第五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控及合理配置本校各單位之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加強教學研究發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統籌管控規劃教師員額，成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代表各一人（由學術單位主管相互推選產生）、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調配各單位教師員額等相關事宜。
- 三、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將會議結果函知本校各相關單位，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四、本校專兼任教師員額配置比例如下：
  - （一）以教師編制員額總數百分之八十七為專任教師員額。
  - （二）以教師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十八為兼任教師人事費用為原則，該費用不含音樂學系個別學生自費之兼任教師。依前項規定配置後餘額保留學校整體發展使用。
- 五、本校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訂定各單位教師員額配置基準如下：
  - （一）本校置校長一人，另保留教師員額一名供卸任校長使用。
  - （二）學系置七名員額；獨立研究所置五名員額；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院設班別及因實驗計畫所成立而納入本校學校組織單位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
  - （三）各單位設在職相關班別者，每班得增置一名員額；設碩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設博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
  - （四）通識教育中心置四至六名員額。
  - （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得視學校發展需要，配置五名員額。

- (六) 配合學校發展政策整併之單位，得保留超過整併後單位員額配置基準之員額，但該保留員額於出缺後收回。
- (七)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所各保留五名員額。  
各單位現有教師人數高於前項規定者，在人員出缺前，仍予保留，出缺後交由員額規劃小組控管。
- 六、學校、各學院或各教師單位有實際需求時，應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含目前員額資料運用狀況、教師授課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員額之具體理由），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通過再經校長同意後，得專案增置員額一名，但該增置員額於出缺後收回。
- 七、分配各單位之員額超過一年未聘者得逐年檢討，提交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後將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校各單位如因停招、整併或裁撤等所遺教師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統籌檢討重新分配。
- 九、對於配合學校整體經費運用與各單位重點發展需求，本校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運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相關辦法另定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09年4月10日校長核准，109年4月13日公告

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列計為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名，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附註：本表二至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陳芙萱

出席委員：侯副校長禎塘、王副校長曉璿、教務長洪榮照、學務長丘周剛、師培處處長魏麗敏、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魏炎順、教育學院院長李炳昭、人文學院院長莊敏仁、理學院院長陳錦章、管理學院院長林欣怡、許太彥主任、許智惠主任、徐國勛主任、鄭尹惠主任、主任秘書王玲玲、周均育主任、郭玉梅主任

列席人員：楊宜興主任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依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規劃小組委員計 18 位，出席委員 14 位，已達規定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 一、依據本校教師員額試算表，目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計 195 位，6 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師及 2 位專案教學人員，教師人數共計 203 位。相關資料如本校教師員額試算表 (頁 6-7)。
- 二、依 108 學年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提案一決議，專任教師總員額數員額比例由 85%調整為 87%，兼任教師比例自 15%提高為 18%，可聘任之專任教師至多為 216 名，兼任教師至多為 179 名。目前已核發給各院、系所之教師員額經統計後為 211 名(含待補)，專任教師超額系所計有英語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參、討論事項：

提案二、有關 IMBA 擬新聘專任教師兩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 年 10 月 28 日簽，經鈞長批示：「一、同意本案循前決議辦理。二、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提請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討論。
-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各院系所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

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略以：「……（二）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辦理。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院設班別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IMBA 於 103 學年度開始招生，103 至 108 學年度每屆招生名額為 15 位，為本校唯一招收外籍學生之教學單位，採全英文授課，若能延聘具有國外大學授課經驗或外籍專任師資，將有助增加本學程國際化能量。
- 四、本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本小組會議決議：「一、本案教師員額之進用應依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查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班別)』案之決議辦理。前開會議決議內容如下：「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班別)由國際企業學系負責辦理，可於國際企業學系增聘專任教師 1 名。二、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如符前項校發會之決議，可增聘專任教師 1 名。」。
- 五、IMBA 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校長同意聘楊宜興教授為主任，目前無專任教師，授課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支援。然根據前述教育部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部分，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相關資料詳見提案二頁:1-10。

#### 決議：

- 一、根據前述教育部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部分，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EMBA 與 IMBA 併案核給三名員額，不足一名員額由管理學院彈性處理。
- 二、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五點，學位學程師資員額三名員額編制部分，並針對現有員額編制檢討，未來出缺時視需要收回。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7 時 20 分